

## 西昌泰格瑞环保有限公司金属结构防腐技改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20日，西昌泰格瑞环保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金属结构防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由业主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及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技术规范，验收组经过现场勘察，查阅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小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西昌泰格瑞环保有限公司位于西昌市安宁镇成凉工业园区，成立于2010年，占地50亩，总投资5351万元，年生产风电塔筒10000t；金属结构防腐技改项目总占地3600m<sup>2</sup>，包括1#喷漆房、2#喷漆房以及喷砂房。

技改项目共有职工10人，一天一班8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300天。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1月，技改项目开工建设；2016年6月，投入运营；2017年7月，四川兴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补办了本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1月17日，凉山州环境保护局以凉环建审〔2018〕5号文件进行了批复。

2019年8月13~14日、11月1日~11月2日及9月29~30日，技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工作；运营至今，技改项目无环境污染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3、投资情况

技改项目总投资9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万元，占总投资的35%。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技改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设施及相

关配套设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环评要求切割粉尘采用移动式除尘器进行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实际建设中，因技改项目采用了数控火焰切割机，切割工艺较为先进，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高温切割氧化铁颗粒较大，不会产生细小粉尘，不用再进行单独的粉尘收集治理，而是通过切割平台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减少了粉尘对环境空气的污染影响。

综上所述，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治理措施，均与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或优于环评，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有：

### 1、废水

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原有旱厕收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 2、废气

技改项目采用数控火焰的切割机，产生的高温切割氧化铁颗粒较大，通过切割平台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15m排气筒外排；喷漆废气经过滤棉+UV高效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外排。

### 3、噪声

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的机械设备以及辅助工程设备，通过安装减震垫，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置。

### 4、固体废物

技改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边角废料等一般固废均暂存于一般工业废物贮存间，外售处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等，经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储存，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绿源检字（2019）第0015号检测报告及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锡环监字（2019）第0702902号检测报告，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总悬浮颗粒物（TSP）的测定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测定值，满足《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要求。

无组织废气排放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有组织废气排放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的要求；VOCs 的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中其它行业标准限值要求；甲苯、二甲苯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的最大去除效率为 52%，VOCs 的最大去除效率为 33%。

#### 2、废水

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原有旱厕收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技改项目昼夜厂界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的昼夜噪声测定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技改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经检查，均已按照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符合验收条件。

#### 5、总量控制

技改项目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营运期间废气、噪声能够实现达标

排放，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五、环境管理检查

西昌泰格瑞环保有限公司金属结构防腐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由分管经理负责环境保护工作，设有兼职人员负责环保工作；环保档案资料（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设备档案、危废协议等）由办公室保管；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置了标识标牌、规范管理；厂区内进行了车间密闭、场地硬化，实施了雨污分流；认真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513401-2019-006-L）；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增环境敏感点；经走访调查，运营至今未发生环保污染投诉。

#### 六、验收结论

西昌泰格瑞环保有限公司金属结构防腐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运行基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测各项污染物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运行至今无环保污染投诉情况；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认真落实并不断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适时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西昌泰格瑞环保有限公司金属结构防腐技改项目验收组

2019年10月20日

西昌泰格瑞环保有限公司金属结构防腐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与会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杨培富	西昌泰格瑞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08151969
2	姚忠	西昌泰格瑞环保有限公司	厂长	13708141159
3	张新燕	西昌泰格瑞环保有限公司	副经理	1378137178
4	何林	西昌泰格瑞环保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13881499918
5	李斌	凉山州环科所	高工	13881002466
6	李锡东	凉山州环科所	高工	15981589356
7	李道东	凉山州环境应急处理中心	工程师	18178686677
8	黄小荣	凉山州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81513028
9	朱兴其	凉山州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82457919
10				
11				
12				
13				
14				
15				
16				